联合国

S/2005/24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年4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转交2005年4月1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我的信（见附件）。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信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5-30742 (C)　　140405　　140405

附件

2005 年 4 月 11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第 1051（1996）号决议第 16 段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自 1996 年 4 月 11 日起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综合进度报告，[1] 说明原子能机构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及相关决议，在伊拉克境内开展核查活动的情况。

自 2003 年 3 月 17 日以来，原子能机构无法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和相关决议在伊拉克境内履行其任务规定。鉴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546（2004）号决议，在安理会另行作出决定之前，上述这些决议为原子能机构作出的任务规定依然有效。原子能机构随时准备在伊拉克境内恢复安全理事会授权开展的核查活动，但须在安全理事会的指导下，视当前的安全局势而定。原子能机构有一个核心小组，拥有履行这一任务规定所需的必要实力。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原子能机构继续合并、整理和进一步分析它自 1991 年以来收集的各种资料，其目的是：总结经验教训，保留纸上数据和电子档案，以便今后更好地获取和维护知识，如果今后安全理事会指示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进行核核查，则为安理会授权的这项活动拟定战略。

本报告所述期间获取的有关伊拉克的原始资料仍主要来自公开来源（例如原先受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监督的设施和场所的商业卫星映像）。自 2003 年 3 月以来，对于原子能机构确定为主要场所（原先促进了伊拉克的秘密方案的场所或对于恢复核方案具有一定价值的技术能力的场所）的 175 个地点中的其中 141 个地点的卫星映像进行了审查和评估，以查明这些场所的基础设施所发生的任何变化并将其编成目录。这次评估结果表明，自 2003 年 3 月以来，其中最有可能的 37 个场所已在进行大规模拆除和搬迁。在评估期间，原子能机构还将重点放在前核方案已捣毁设备的存放或弃置地区。从卫星映像可以看到，至少有一个埋有污染碎石的场所已被广泛挖掘。[2] 但是还需要在伊拉克进行核查，对评估结果采取后续行动，才能使原子能机构得出结论。

根据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要求伊拉克每半年公布原子能机构认为相关的场所所发生的或预计会发生的变化。在这方面，如我 2004 年 10 月 25 日报告（S/2004/831）所述，伊拉克当局通知原子能机构受该机构监督的高爆炸药遗失。直到今天，原子能机构没有收到任何可以澄清这一事情的进一步资料。

谨提请各国注意，伊拉克和任何向伊拉克出口或进口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附件 3 所列项目（见 S/2001/561）的国家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051（1996）号决议核准的进出口监测机制，向原子能机构报告出口或进口项目。更广义地说，敦请所有国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与该机构在伊拉克的任务规定有关的事项。

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

注

[1]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前几份综合报告作为下列文件分发：S/1996/261，1996 年 4 月 11 日；S/1996/833，1996 年 10 月 7 日；S/1997/297，1997 年 4 月 11 日；S/1997/779，1997 年 10 月 8 日；S/1998/312，1998 年 4 月 9 日；S/1998/927，1998 年 10 月 7 日；S/1999/393，1999 年 4 月 7 日；S/1999/1035，1999 年 10 月 7 日；S/2000/300，2000 年 4 月 11 日；S/2000/983，2000 年 10 月 11 日；S/2001/337，2001 年 4 月 6 日；S/2001/945，2001 年 10 月 5 日；S/2002/367，2002 年 4 月 16 日；S/2002/1150，2002 年 10 月 16 日；S/2003/422，2003 年 4 月 14 日；S/2003/993，2003 年 10 月 14 日；S/2004/285，2004 年 4 月 13 日和 S/2004/786，2004 年 10 月 1 日。1998 年 7 月 27 日 S/1998/694 号文件载有为答复 1998 年 5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8/11）而提供的临时情况报告的案文。1999 年 2 月 9 日 S/1999/127 号文件载有为答复 1999 年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9/100）而提供的临时情况报告的案文。2002 年 11 月在原子能机构恢复开展已获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活动之后，理事会要求提供一些最新情况。原子能机构以总干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S/2003/95，2003 年 1 月 27 日）和口头说明（2002 年 12 月 19 日，2003 年 1 月 27 日，2003 年 2 月 14 日和 2003 年 3 月 7 日）的形式提供了这些最新情况。最后，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制定的在伊拉克境内的工作方案（S/2003/342）已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

[2] 应伊拉克当局的请求，原子能机构利用它对某些设施和其他相关地点的知识，编写了一些资料，协助伊拉克规划今后的清除工作。